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29號

原告 陳育斐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49號裁定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4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3萬0,142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8,7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71,250	113/12/17	114/2/24	(70/365)	16%			11,391.7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630,142								